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接獲汪韜先生(「汪先生」)的辭呈，汪先生因個人工作調動，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汪先生仍將繼續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行謹藉此機會對汪先生於任期內對本行作出之貢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王志勇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